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
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如下：账户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恒逸石化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开户时间：2018年9月5日；证券账户号码：1837000906，并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立证券资金托管账户，信托计划总规模为1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安信托-恒逸石化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86,844,780股，占公司总股本3.76%，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00,190,308.48元。

2、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西藏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如下：账户名称：西藏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信托 泓景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开户时间：2018年5月28日；证券账户号码：51000508，并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立证券资金托管账户。该计划已于2018年6月22日完成购买，西藏信托 泓景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24,305,349股，占公司总股本1.05%，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95,423,722.88元。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不超过199,809,691.52元以及不超过6亿元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将在符合监管条件下持续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公司

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5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不超过18亿元规模恒逸石化股票的购买。同时，2018年4月1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完成不超过6亿元恒逸石化股票。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2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